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辦法

11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考核項目及認定標準，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款目辦理，並參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即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一項二款各目規定，認定服務成績優良。
- 三、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考核辦理程序比照正式教師，經單位主管評擬後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通過後，報請校長覆核核定。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